江苏健安(集团)文件

健集字[2020]6号 签发人:

复工返岗通知

各公司、事业部、职能部门:

受疫情影响,各地交通限行政策对部分员工的复工返岗造成了一定影响。

健安集团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定, 秉承对员工人身 安全负责及"客户服务第一"的原则, 经集团研究决定:

- (1) 2020年2月20日为复工返岗最后期限,2月20日仍未能 复工返岗的,其后考勤按事假执行。
- (2) 2月11日至2月19日期间,无法移动办公的员工,期间可调休处理,无可调假期的按事假执行。
- (3) 2月11日至2月19日期间需要移动办公的,员工要向所在部门及执行管理中心提出申请,获批后按移动办公计薪,并要求每日提交工作成果汇报。移动办公期间的薪酬按正常薪酬的70%计算,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每日的工作成果、质量、时效性,考核后核发薪资。
 - (4) 复工返岗的定义: 到达该岗位指定的惯用的办公场所

(所在城市),现场办公并参与考勤。

- (5) 因确诊和疑似病例被限制人身自由强制隔离的除外, 其他人无条件执行复工规定。
 - (6) 正常出勤的员工正常计薪。

各公司、事业部、职能部门也要做好各自团队成员的复工沟通、协调、跟进及统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健安集团 2020年2月13日

主题词: 复工 通知

抄报:董事长 总裁

抄送: 各公司、事业部、中心

江苏健安(集团)

2020年2月13日印发